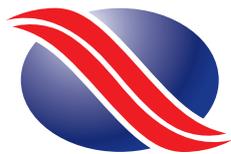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73,773	82,071
其他收入	3	18,078	17,262
其他收益淨額	3	3,883	18,659
		<u>95,734</u>	<u>117,992</u>
員工成本	4(a)	32,362	35,474
佣金開支		8,150	12,545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		9,000	8,754
其他營運開支	4(b)	12,724	15,307
融資成本	4(c)	5,719	3,920
		<u>67,955</u>	<u>76,000</u>
		<u>27,779</u>	<u>41,992</u>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虧損)/溢利淨額	8	(1,562)	32,950
除稅前溢利	4	26,217	74,942
所得稅	5	(6,856)	(5,958)
本期間溢利		<u>19,361</u>	<u>68,98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806	57,094
非控制權益		6,555	11,890
		<u>19,361</u>	<u>68,98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2.00港仙</u>	<u>8.90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19,361	68,98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9,169	8,548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822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有關可供出售證券的投資重估儲備：		
—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公平價值變動	(8,210)	(3,092)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1,781	5,45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2,070)	5,811
換算的匯兌差額：		
— 一間合資企業的財務報表	(257)	(15)
— 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	(1,586)	(14)
匯兌差額變動淨額	(3,913)	5,78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132)	11,23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17,229	80,22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773	68,334
非控制權益	6,456	11,888
	17,229	80,2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39	1,439
物業及設備		6,766	5,0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81,396	48,380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8	283,310	294,671
其他資產		11,107	7,987
應收貸款		46,560	77,392
		<u>430,578</u>	<u>434,940</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30,45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344,433	283,498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0	78,065	65,280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11	21,412	16,22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09,702	296,0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15,079	15,0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158,743	208,678
		<u>1,157,886</u>	<u>884,798</u>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42,468	193,805
貸款	15	550,831	280,672
應付稅項		10,761	8,934
		<u>704,060</u>	<u>483,411</u>
流動資產淨值		<u>453,826</u>	<u>401,3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4,404</u>	<u>836,327</u>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475,828	477,861
保留盈利		167,620	154,814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07,569	696,796
非控制權益		10,520	61,666
		<hr/>	<hr/>
總權益		718,089	758,462
		<hr/> <hr/>	<hr/> <hr/>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86,000	76,0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16	54,646	—
貸款	15	25,669	—
遞延稅項負債		—	1,865
		<hr/>	<hr/>
		166,315	77,865
		<hr/>	<hr/>
		884,404	836,327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發行。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除以下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闡明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費用及佣金	42,788	52,207
利息收入	8,625	6,934
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	1,466	19,564
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	20,894	3,366
	<u>73,773</u>	<u>82,071</u>
其他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3,400	4,001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分類為：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48	7,362
—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3,697	3,529
其他收入	733	2,370
	<u>18,078</u>	<u>17,262</u>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584)	(150)
出售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4,291	—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4,920	(51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3,073)	—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65	5,180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690)	14,14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46)	—
	<u>3,883</u>	<u>18,659</u>
	<u>95,734</u>	<u>117,992</u>

附註：若干收入分項進行了重新分組，使其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分部呈列一致。經修訂分部呈列對收益總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不會造成影響。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一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1. 資產管理 — 提供私募基金顧問管理及配套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投資收益。
2. 企業融資 — 為於香港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公司及其他非上市企業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3. 經紀業務 — 為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的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股份期權商品及期貨合約提供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包銷、配售及孖展融資服務以及作為售賣儲蓄計劃、一般及人壽保險及其他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代理。

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經營活動應佔的交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貸款，惟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除外。

用作報告分部業績的指標為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EBIT」)。在計算EBIT時，本集團的盈利會根據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以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或其他收入)作進一步調整。

為與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紀業務分部項下有關收益及業績之最新呈列方式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分部資料已作出相應重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4,373	12,739	31,904	69,01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	4,482	—	—	4,482
分部間收益	—	—	231	231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8,855</u>	<u>12,739</u>	<u>32,135</u>	<u>73,729</u>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u>34,691</u>	<u>1,698</u>	<u>180</u>	<u>36,56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681	22,065	45,711	77,457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	4,594	—	—	4,594
分部間收益	—	—	72	72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4,275</u>	<u>22,065</u>	<u>45,783</u>	<u>82,123</u>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u>38,794</u>	<u>9,363</u>	<u>9,785</u>	<u>57,942</u>

附註： 此款項指本集團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到的服務費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643,010</u>	<u>14,088</u>	<u>568,849</u>	<u>1,225,94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20,088</u>	<u>2,578</u>	<u>271,573</u>	<u>694,23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573,978</u>	<u>15,072</u>	<u>357,778</u>	<u>946,82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15,178</u>	<u>4,913</u>	<u>160,240</u>	<u>480,331</u>

可呈報收益的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73,729	82,123
分部間收益抵銷	(231)	(72)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收益	275	20
綜合收益	<u>73,773</u>	<u>82,071</u>

可呈報業績的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可呈報分部溢利	36,569	57,942
分部間溢利抵銷	(84)	—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虧損)/溢利淨額	36,485	57,942
融資成本	(5,719)	(3,920)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2,987)	(12,030)
除稅前綜合溢利	26,217	74,942
所得稅	(6,856)	(5,958)
本期間溢利	<u>19,361</u>	<u>68,984</u>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25,947	946,828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479)	(5,288)
	<u>1,225,468</u>	<u>941,540</u>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283,310	294,671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	79,686	83,527
	<u>1,588,464</u>	<u>1,319,738</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694,239	480,331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3,109)	(24,671)
	<u>681,130</u>	<u>455,660</u>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	189,245	105,616
	<u>870,375</u>	<u>561,276</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a)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1,367	34,670
界定供款計劃	995	804
	<u>32,362</u>	<u>35,474</u>

(b) 其他營運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折舊	1,051	1,077
設備租金開支	2,417	2,380
	<u>2,417</u>	<u>2,380</u>

(c)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利息 — 須於一年內及要求時償還	3,811	2,407
貸款利息 — 須於一年以上但於兩年以內償還	307	—
已發行債券利息 — 須於兩年以上但於五年以內償還	1,601	1,513
	<u>5,719</u>	<u>3,920</u>

5.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中國境內實體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922	2,32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99	443
遞延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865)	3,188
	<u>6,856</u>	<u>5,958</u>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2,8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09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641,205,6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641,205,600股普通股)數目計算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	<u>12,806</u>	<u>57,094</u>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u>641,205,600</u>	<u>641,205,6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每股攤薄盈利。

8.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62,672	273,956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20,638	20,715
	283,310	294,67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73,956	297,976
注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500	—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1,742)	18,221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0,280)	(45,60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2,762)	—
來自新投資者注資而應佔資產淨值增加產生之收益	—	3,366
	(11,284)	(24,02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62,672	273,956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0,715	20,254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溢利	180	1,449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257)	(988)
	(77)	461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0,638	20,715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		
— 權益證券	1	3,190
— 私募股權基金	7,884	6,684
非上市投資基金	35,005	—
其他非上市投資	38,506	38,506
	<u>81,396</u>	<u>48,380</u>
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		
— 固定利率的債務證券	300,807	244,680
非上市股權投資：		
— 股權基金	40,476	38,818
— 權益證券	3,150	—
	<u>344,433</u>	<u>283,498</u>
	<u><u>425,829</u></u>	<u><u>331,878</u></u>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	—	65,280
可換股債券	78,065	—
	<u>78,065</u>	<u>65,280</u>

11.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工具 — 認股權證	—	16,220
已上市權益證券	21,412	—
	<u>21,412</u>	<u>16,220</u>

1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交易款項	465,911	209,007
其他應收款項	43,791	87,041
	<u>509,702</u>	<u>296,048</u>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而源自企業融資及包銷服務的應收交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4,589	30
30至60日	71	1,113
超過60日	2,497	1,396
	<u>7,157</u>	<u>2,539</u>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源自證券經紀的應收客戶的交易款項包括一筆逾期結餘6,629,309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4,623港元)，其中大部份逾期少於30日。由於該等結餘已於報告日期後償還或全數以上市證券抵押，故本集團並未計提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就現金證券買賣客戶而言，一般於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兩至三日內交收。該等源自尚未交收買賣之應收客戶款項列為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經紀商及金融機構的定金及其他按金結算期均為雙方達成具體同意日期。一般於發票日期後三十日結算應收企業融資客戶之交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

應收結算所的交易款項的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日。

經紀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個別予以批核，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20	20
銀行結餘		
— 已抵押按金	15,079	15,074
— 一般賬戶	158,723	208,658
	<u>173,802</u>	<u>223,732</u>
	<u>173,822</u>	<u>223,752</u>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154,723	205,658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19,079	15,074
— 定期存款(三個月後到期)	—	3,000
	<u>173,802</u>	<u>223,732</u>

14.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42,468</u>	<u>193,805</u>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在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應付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款項的結算期為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二至三日不等。就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而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及其他按金須於要求時償還。

15. 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附註 (a)	25,669	—
流動			
銀行貸款	附註 (a)	363,000	106,000
來自一間經紀商的孖展融資貸款	附註 (b)	86,431	73,272
證券出售協議下之貸款	附註 (c)	101,400	101,400
		550,831	280,672
		576,500	280,672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按下列方式償還並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63,000	106,000
一年以上	25,669	—
	388,669	106,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銀行貸款為238,6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000,000港元)，而銀行融資總額為50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000,000港元)。本公司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擔保人」)為該等銀行融資額30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000,000港元)提供企業擔保。

銀行融資須待履行有關若干擔保人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諾後方可作實。倘擔保人及本公司違反該等契諾，則已提取融資須於要求時償還。

此外，一間從事證券經紀服務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總額為3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中的1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0港元)以已抵押存款本金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自該等銀行融資中提取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間經紀商的孖展融資貸款以本集團135,9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925,000港元)之債務證券作抵押，此貸款並無固定償還日期並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 (c)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一份證券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金融機構出售其持有之債務證券組合，以換取現金代價101,4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到期時以101,400,000港元連同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應計利息購回該等債務證券。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重續該協議，固定利率為2.3086%，新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證券銷售協議項下之貸款以本集團金額為164,8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755,000港元)之債務證券作抵押。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101,400</u>	<u>101,400</u>

16.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作為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的一環，本集團成立一項投資基金向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可贖回基金單位。根據相關發售備忘錄，第三方投資者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承諾期(經延長18個月)結束後贖回所投資的基金單位以換取現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方投資者持有的可贖回基金單位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情況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全球經濟表現不穩定及金融市場持續波動，美國聯儲局自去年十二月中宣佈加息0.25厘後，美國經濟數據表現參差，尤其是就業數據於第二季度放緩；預期美國經濟復甦及加息步伐因此減慢，而道瓊斯指數在第二季度重返18,000多點後只能在高位徘徊。歐洲方面則瀰漫著悲觀情緒，難民持續湧入歐洲，做成社會不安，加上英國公投通過「脫歐」，市場憂慮歐盟區成員國經濟受衝擊，甚至導致歐盟解體，拖累區內股市6月下旬顯著受壓，其中，德、法股市上半年跌幅近10%。歐元匯價持續疲弱，英鎊兌美元匯價更創超過30年新低，上半年累計跌幅近10%。

中國方面，隨著中國經濟結構改革，今年首季經濟增速仍處中央預計的區間內，惟今年年初在種種不明朗因素影響下，投資氣氛變得薄弱，拖累上證綜合指數2月低見2,638點。其後於「兩會」行情，內地財金官員明確中證金短期不會退市等，加上市場憧憬A股獲納入MSCI新興市場指數，及「深港通」有望上半年開通，市場風險胃納回升，帶動滬深股市雙雙反彈，惟最終上證綜合指數上半年跌幅仍達15%，深圳創業板指數跌幅更達17%。人民銀行今年透過不同途徑穩定人民幣匯價，於首季經濟略回暖下，匯價一度重越6.50以上，其後於外圍市況不穩下再度回落，今年上半年兌美元在岸價(CNY)累計貶值2.4%，美元離岸價(CNH)累計貶值近1.6%。市場普遍認為今年經濟下行壓力仍然較大。

香港市場方面，在眾多不明朗的因素影響下，恒生指數上半年低見18,279點始回升，上半年收報20,794點，比對年初下跌5%。日均市場交易量從去年首六個月的1,253億港元下跌至今年首六個月的675億港元，下跌46%。而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上市」）方面，不管數量及集資額均大幅下跌，上半年僅有40只新股上市，集資了435億港元，比對去年同期分別下跌了22%及66%，也缺乏大型新股上市，集資超過100億港元的新股只有1家。

整體表現

由於2016年上半年市場情緒並未改善，港股市場成交量大幅萎縮，新股上市市場表現也不理想，對經營帶來挑戰。本集團上半年總收入9,573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1,799萬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只下跌19%，其中營業收益為7,377萬港元（二零一五年：8,207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僅下跌10%。其他收益及收入為2,196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592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9%，主因經紀及

企業融資業務收入下降，但資產管理收入仍取得增長。就開支而言，由於成本控制得宜，經營業務成本(不包括佣金開支)較去年同期下降6%。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虧損為156萬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3,295萬港元)，虧損的主要原因是某些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值引致。上半年溢利為1,936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898萬港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281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709萬港元)。

資產管理

經過幾年的努力和投入，儘管投資市場氣氛仍然很差，資產管理分部收入仍然錄得進步。本集團繼續擴大旗下管理的資產規模，致力於管理具備可為投資者提供另類投資機會特質的私募股權基金。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創立幾隻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標的包括不同行業，而且聯合合作機構成立專攻不良資產領域的特殊機遇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除此以外，投於固定收益基金的種籽資金成長良好。就目前由本集團管理的基金而言，本集團投入若干資金的零售基金表現理想，於上半年按時收回投資，並取得出色的投資收益及綜合服務收益，而福建附屬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經過幾年的投入已屆成熟期，部分會陸續退出，收益將於稍後的會計週期入賬。

資產管理分部期間錄得收益2,886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430萬港元)，分部收益較去年上升102%。收益主要源自管理費及向一間從事管理私募基金的聯營公司所收取的顧問費。加上種籽資金及其他收入來源的回報，該分部的業績為3,469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879萬港元)。

聯營公司的盈利也深受市場不景氣的影響，一間聯營公司所持有的某些投資性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下跌，引致減值準備；此外本集團因投資的絕對回報基金也受制於市場環境出現虧損；總括而言，上半年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虧損174萬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3,282萬港元)。

企業融資

受眾多不明朗因素影響，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集資大幅倒退。企業融資分部的表現也深受影響，於上半年主要集中跟進現有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同時加強新項目作為儲備，連同其他財務顧問及證券配售項目，二零一六上半年該分部錄得1,274萬港元收入(二零一五年：2,207萬港元)，同比下降42%，分部溢利為17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936萬港元)。

經紀業務

雖然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市場交易大幅下滑接近50%，但本集團在經紀業務板塊的收入僅下跌了30%至3,214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578萬港元)，這源於本集團在審慎控制風險的原則下適量擴大拓展孖展融資業務，於6月底孖展融資餘額較去年底大幅上升2.4倍，故此首6個月的孖展利息

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2%，此外，期貨業務的佣金收入亦比去年同期增加了70%。雖然如此，但經紀業務的競爭依然異常激烈，盡管佣金收費已達到了一個極低的水平，但仍然有新的加入者開業；為應對市場競爭，本集團在客戶服務進行了強化，包括推出全新的以便利交易及加強客戶服務功能的公司網站，並同時進行了優化客戶服務的流程，本集團亦為即將開通的「深港通」作好準備，務求透過優良服務吸引客戶。最終今年上半年錄得分部利潤為18萬港元(二零一五：979萬港元)。

展望未來

儘管下半年本港及國際市場利淡因素眾多，經營成本高企，本集團面對不明朗的經營環境，定必做好準備。隨著中國信達集團進一步跨進國際市場，配合收購南洋商業銀行後加強開拓金融版塊的策略，本集團與中國信達集團的協同不但更進一步加快，而且涉及的層面將更廣泛，務求強化本集團作為中國信達集團於境外投資銀行平台的角色。

本集團將繼續擴充三個核心業務 — 資產管理、經紀及企業融資業務，主要增長將會集中於資產管理業務，繼續擴大資產管理規模，本集團已於去年取得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資格，下一步將申請合資格境內企業投資(QDIE)資格，以打通兩地資金渠道，為業務鋪路，而且為配合種種業務迅速的發展因素，本集團會加緊招聘人才及研究與其他資產管理公司伙拍合作，加快推動業務。

而經紀業務將繼續重點加強證券機構銷售，迎接深港通即將開通所帶來的正面影響，並積極招攬有實力的經紀團隊加盟，以提升業務量、市場份額及孖展融資規模；企業融資業務方面，將致力完成手上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此外，將積極招攬更多新項目作為儲備，以便每年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數目保持平穩。本集團亦將發掘更多併購業務機會，作為多元化發展途徑。憑藉本集團目前已建立的基礎，我們希望來年的業績可以進一步提升。

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全年均保持穩健的財政實力。所有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附屬公司均持有高於規定的速動資金。本集團意識到需要利用資金擴充其業務，從而繼續尋求不同融資方式。本集團可動用來自認可機構的信貸授信額度為8.3億港元，其中3.06億港元以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公司作擔保。直到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合共3.9億港元。此外，於年中本集團未償還的固定利率中期債券本金總額為8,600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繼續就附屬公司取得的銀行及貿易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遭受任何重大申索的可能性不大。待決訴訟連同本集團已擔保的彌償保證將逐案按其情況予以考慮。如出現經濟外流，本集團將作出減值。

匯率波動

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及與港元掛鈎的美元計值。本集團僅承受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此乃由於其營運位於中國且持有的若干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所持有的資產規模不大及考慮到對沖的成本，作出對沖在經濟上並不可行，故並無對人民幣貶值作出對沖。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採納及實施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盡力提升企業管治及透明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亦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對守則條文的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同三先生及陳工孟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其股份的行為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時間，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nda.com.hk>公佈。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於相同網站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的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所述，若干董事的酬金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最終確定董事酬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給予兩名執行董事趙紅衛及龔智堅花紅，金額／額外金額分別為690,800港元及533,800港元。花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支付予趙紅衛及龔智堅。

為免生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支付予趙紅衛及龔智堅的花紅乃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已於有關年度作計提撥備，而對二零一六年業績並無影響。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紅衛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紅衛先生 (主席)
龔智堅先生 (董事總經理)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鄭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站：<http://www.cinda.com.hk>